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王曰普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志鸿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独立董事江建明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代为表达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孙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推荐人选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332号]及孙健先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孙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孙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董事离职需股东大会确认，该项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由衷感谢孙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推荐人选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332 号]，拟聘任申孝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申孝忠先生简历：

申孝忠，男，196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潍坊化纤厂短丝纺练车间副主任、短丝纺练车间主任兼短丝分厂副厂长；巨龙集团新龙化纤厂企管处处长、新龙化纤厂副厂长；巨龙集团短丝二分厂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短丝二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申孝忠先生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作为职工股东代表出资 413.4 万元，持有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4.21%股权并担任康源董事（详见 2014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申孝忠先生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提交书面报告辞去康源董事职务，并与高仁元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康源 4.21%股份，康源已部分办理完有关工商变更手续。转让之后，申孝忠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申孝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兴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及《关于王兴华等 3 人职务任免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276 号]，拟聘任王兴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兴华先生简历：

王兴华，男，1962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潍坊化纤厂二硫化碳车间技术员、副主任、生产处副处长；潍坊化纤集团总公司短丝分厂副厂长；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长丝分厂副厂长、短丝分厂副厂长、化纤厂副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浆粕分厂厂长、动力分厂厂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理；山东

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王兴华先生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警告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未受到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长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及《关于王兴华等 3 人职务任免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276 号]，拟聘任刘长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长军先生简历：

刘长军，男，1965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潍坊化纤厂原液车间技术员；潍坊化纤集团总公司生产处总调度室主任调度员；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短丝分厂副厂长、短丝一分厂厂长；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长军先生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作为职工股东代表出资 438.2 万元，持有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4.47%股权并担任康源监事（详见 2014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刘长军先生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提交书面报告辞去康源监事职务，并与王法伟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康源 4.47%股份，康源正在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转让之后，刘长军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刘长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鲁华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

根据鲁华先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及《关于王兴华等 3 人职务

任免的函》[中国恒天人（2014）276号]，鲁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鲁华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因高级管理人员离职需经董事会确认，故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由衷感谢鲁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期间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垒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高垒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高垒女士简历：

高垒，女，197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师，PMP（美国项目管理协会认证项目管理专家）。历任合肥信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项目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国际合作部特聘高端培训讲师、国际业务顾问；中国恒天集团战略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高垒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总法律顾问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 11,320 万元的贷款融资额度，明细如下：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取得贷款的途径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潍城区支行	5,92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设备提供抵押同时追加8,252,350.06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5,400	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